

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凤山不夜城配电改造项目工程设计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业主单位：汕尾市善城金町湾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：汕尾市城区凤山妈祖 联系电话：0660-3288993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 （1）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 （2）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工程设计-建筑行业-建筑工程乙级或乙级以上。 （3）信用良好，近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1、项目基本情况：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凤山不夜城配电改造项目。建设内容包括：凤山不夜城摊位约120个，占地面积约8900平米，项目设置总配电箱1套、一级配电箱1套、二级配电箱3套、三级配电箱1套，配套相应配电箱基础。配置电缆约3000米及埋地穿线管约500米。具体以实际施工工程量清单为准。总投资约60万元。

		3、服务要求：服务机构需根据业主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，下浮区间：0%至5% 3. 计价标准：设计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发布的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(计价格【2002】10号)的计价标准计算。。服务金额以财政审核或第三方审核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等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
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--	----	---

